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60757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6年7月18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103621號函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6月13日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第21次會議紀錄，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6年7月18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103621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南辦公室、臺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南市白河區公所、台山企業行、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上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又昌企業社、大都會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02-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103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送106年6月13日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第21次會議紀錄，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制事項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6月22日農防字第1061488507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會議紀錄柒、報告事項案由三「各機關辦理紅火蟻防治情形及具體成果」之決定第三點前段「請本部依權責分工表加強管理，並針對紅火蟻發生地區之營建基地、收容處理場所及公、民營土資場等進行不定時稽查，以瞭解該等場所是否確實依『營建剩餘土石方移動管制入侵紅火蟻監測防治標準作業流程說明書』辦理監測、通報及防治作業，並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確實登錄」乙節，查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本部96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係屬行政規則性質，其執行涉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業務。該方案係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有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告列為入侵紅火蟻發生地區（詳附件1，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建置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下載，網址：<http://www.fireant.tw>，／資料下載／發生現況／入侵紅火蟻發生地區一覽表），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辦(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工程主辦(管)機關於各該營建基地、收容處理場所及土資場辦理稽查或抽查時，確實依「營建剩餘土石方移動管制入侵紅火蟻監測防治標準作業流程說明書」（詳附件2）辦理，並於確定入侵紅火蟻後，除通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登錄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登錄外，並請該防治中心協助指導監測防治方法及有效撲滅措施，由各該政府機關於紅火蟻塚旁插上警告牌及圍起封鎖線並執行紅火蟻防治處理措施。

-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工務組、國家公園組、新市鎮建設組
-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 入侵紅火蟻發生地區一覽表

2017 年 4 月更新

縣、市	鄉、鎮、市、區
臺北市	士林區
	大同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內湖區
	北投區
	南港區
基隆市	信義區
新北市	<b>■普遍發生區：</b> 三峽區、樹林區、鶯歌區、林口區
	淡水區
	八里區
	三重區
	新莊區
	板橋區
	五股區
	泰山區
	貢寮區
	三芝區
	新店區
	蘆洲區
	中和區
	汐止區
桃園市	<b>■普遍發生區：</b> 觀音區、蘆竹區、八德區、 大園區、大溪區、中壢區、 平鎮區、桃園區、新屋區、 楊梅區、龍潭區、龜山區
	復興區
新竹市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新竹縣	■普遍發生區： 新豐鄉、湖口鄉
	竹北市
	竹東鎮
	芎林鄉
	峨眉鄉
	新埔鎮
	關西鎮
	寶山鄉
	橫山鄉
	北埔鄉
苗栗縣	頭份市
	三灣鄉
	造橋鄉
	後龍鎮
	竹南鎮
	銅鑼鄉
	南庄鄉
	公館鄉
嘉義縣	水上鄉
	中埔鄉
	嘉義市（東區）
臺南市	白河區
金門縣	金沙鎮
	金湖鎮
	金寧鄉
	金城鎮
	烈嶼鄉

註：普遍發生區為入侵紅火蟻發生情形較為嚴重之區域，其餘區域則為零星發生。

## 營建剩餘土石方移動管制入侵紅火蟻監測防治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書

關於為監測及防治入侵紅火蟻於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移動管制，特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依據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電話：0800-095-590，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27 號，網址：<http://www.fireant.tw/>)之通報資料區分為紅火蟻之入侵地區與非入侵地區兩類分別進行監測防治作業；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告列為入侵紅火蟻發生地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辦(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工程主辦(管)機關於各該營建工地、收容處理場所及公、民營土資場，發現疑似有入侵紅火蟻之情形時(如地表出現明顯小土丘狀的蟻丘或十公分以上蟻塚，紅火蟻並具明顯攻擊性，尾端螫針具有毒性叮咬後會感受火灼傷般疼痛)，經採取樣本以快遞送至當地農業改良場或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鑑定，確定為入侵紅火蟻，除通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電話：02-2331-0259，02-2331-0279，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85 號 5 樓之 6，網址：[www.soilmove.tw](http://www.soilmove.tw))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登錄外，亦請該防治中心協助指導監測防治方法及有效撲滅措施，由各該政府機關於紅火蟻塚旁插上警告牌及圍起封鎖線並執行紅火蟻防治處理措施；

另在非入侵紅火蟻發生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辦(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工程主辦(管)機關於各該營建工地、收容處理場所及公、民營土資場，尚未發現有疑似入侵紅火蟻時，先由工地及場地負責人員經常自行檢查地表有否出現明顯小土丘或十公分以上蟻塚及申報實際情形，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於上開工地及場所抽查上開地表徵狀及登錄實際情形，如發現疑似有入侵紅火蟻時，經採取樣本以快遞送至當地農業改良場或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鑑定，確定為入侵紅火蟻，除通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登錄外，請該防治中心指導協助監測防治方法及有效撲滅措施後由各該政府機關執行紅火蟻防治處理。

# 營建剩餘土石方移動管制入侵紅火蟻監測防治標準作業流程

